

许昌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许应急〔2020〕22号

许昌市应急管理局 2020年1-4月份全市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情况通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东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制与社会服务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局，局属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今年以来，全市应急管理部门积极服务疫情防控大局，按照省厅《关于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和近期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工作的通知》要求，以安全风险等级较高和复工复产的企业为重点，以服务指导为主要手段，深入开展专项执法行动。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部分企业复工复产较晚，造成前期安全生产现场执法难以正常开展，全市执法检查总量偏低。依据省综合监

管平台行政执法系统统计数据，现对1至4月全市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生产执法情况通报如下：

一、全市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情况

1至4月全市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生产经营单位505家次，出动行政执法人员1040人次，使用执法文书627份，立案2起，行政处罚1万元。其中，我市检查生产经营单位数量、行政处罚金额在全省分别处于第10位、第17位。

从检查企业数量上看，禹州市、长葛市、鄢陵县执法检查力度较大，分别为131、100、84家次；从立案起数和行政处罚罚款金额看，仅有鄢陵县立案2起，监督检查罚款1万元，其余县（市、区）立案起数和处罚数额均为零。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重检查、轻执法现象依然存在。1-4月，全市应急管理系统指导检查企业505家次，出具现场检查记录392份，出具整改复查类文书（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整改复查意见书）233份，一多半企业没有检查出隐患或是检查出隐患没有出具整改复查类文书，监督检查没有形成闭环，监管执法存在宽、松、软现象。特别是与其他先进省辖市相比，我市执法立案数、行政处罚数均有较大差距，处于全省下游位次。

二是落实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缓慢。由于今年全省安排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工作较晚，加之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部分县（市、区）1-4月份检查企业数量较少，部分人员缺乏

紧迫感，有等靠思想，存在着计划编制完再开展执法检查的想法，致使全年工作前松后紧、时间推进不平衡。

三是执法信息录入不及时。对省厅综合监管平台应用不充分，录入执法检查不及时、不录入或录入不完整等现象普遍存在，导致综合监管平台录入数据不准确，不能客观反映我市安全监管执法的真实情况。

三、下一步要求

一是严格按照程序落实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各县（市、区）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基本已制定完成，还有部分未经过政府批准。各县（市、区）局要抓紧时间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将计划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并按照省厅要求将计划导入综合监管平台。计划中明确列出的重点和一般检查对象，要按照时间节点，采取适当的检查形式完成监督检查任务。

二是加大安全监管执法力度。结合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各县（市、区）要围绕煤矿、危化、非煤矿山、工贸等重点领域狠抓执法，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各类违法违规行爲，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要正确处理管理与服务的关系，创新监管方式，加强督促指导，通过网络会诊、在线监测等手段，减少疫情对监管执法工作带来的影响，进一步提高监管执法工作效能，各地全年执法情况要在去年基础上有明显提升。市局执法支队要与3个功能区加强协作配合，加大督促指导力度，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三是提高行政执法案卷质量。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文书，做到格式规范、案件证据确凿、应附的资料完备，各执法文书之间前后逻辑关系明确。对已办结的案件，要及时将案卷整理归档、妥善保管。

四是加强执法信息录入工作。要积极推进“互联网+执法”，充分应用省应急管理综合业务系统，及时准确录入执法检查 and 行政处罚信息；采取“双随机一公开”形式开展的执法检查，还需及时将信息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不断提升安全生产监管行政执法和统计报告信息化、规范化水平。

附件：许昌市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情况统计表



许昌市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情况报表 (1-4月份)

序号	单位	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家次)	出动行政执法人员 (人次)	使用执法文书 (份)						立案数	行政处罚					处罚罚款金额 (万元)				
				现场	整改	强制	监督检查处罚	事故处罚	小计		警告 (次)	罚款 (万元)	停产、停业、停建 (家数)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照 (个数)	关闭 (家数)	监督检查罚款	占比 (%)	事故罚款	占比 (%)	小计
	合计	505	1040	392	233	0	2	0	627	2	0	1	0	0	0	1	100	0	0	1
1	市本级	5	11	4	5	0	0	0	9	0	0	0	0	0	0	0	0	0.00	0	0.00
2	魏都区	22	44	14	15	0	0	0	29	0	0	0	0	0	0	0	0	0.00	0	0.00
3	许昌县	27	54	13	27	0	0	0	4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00
4	鄢陵县	84	180	79	8	0	2	0	89	2	0	1	0	0	0	1	100	0.00	0	1.00
5	襄城县	36	73	33	14	0	0	0	47	0	0	0	0	0	0	0	0	0.00	0	0.00
6	禹州市	131	262	100	62	0	0	0	162	0	0	0	0	0	0	0	0	0.00	0	0.00
7	长葛市	100	200	51	100	0	0	0	151	0	0	0	0	0	0	0	0	0.00	0	0.00
8	东城区	31	78	30	0	0	0	0	3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00
9	经济技术开发区	21	42	21	0	0	0	0	21	0	0	0	0	0	0	0	0	0.00	0	0.00
10	城乡一体化示	48	96	47	2	0	0	0	49	0	0	0	0	0	0	0	0	0.00	0	0.00

说明:

1、报表统计按照文书的‘下发日期’统计。

2、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家次)：统计时间内，当前行政区划下各级单位执法人员参与的执法检查次数之和 (包括执法检查和整改复查)，如同一家企业检查两次，则为2家次。

3、出动行政执法人员 (人次)：统计时间内，当前行政区划下各级单位参与执法检查活动，出动的执法人员数量之和 (包括执法检查和整改复查)；如同一执法人员参加2次检查，则为2人次。

4、报表统计按月进行，每天晚上12点，统计当月文书下发情况；每月最后一天晚上12点，统计近三个月文书下发情况。

许昌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5月8日印发

(共印15份)